

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1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A-1009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张军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情参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拟不转增，不分配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自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2018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聘期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,公司
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
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,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北
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250,5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，关联股东北京国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张军、北京合众优胜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孟为 刘宇华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(二)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- (三)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- (四)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- (五)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(六)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